

南華大學103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103學年度錄取本校新生學費與雜費，依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優待收費外，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另外給予獎助學金，優待收費以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金，依下列原則發放：

- (一) 創業進修基金須提創業進修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 (二) 海外學習獎勵金依審查通過之海外學習計畫發給且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相當等級。準新生於學測及指考放榜後英文經本校測驗達水準後，得運用本項獎助金參與本校海外遊學團。

第四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繁星推薦管道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 66-75級分：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30萬元+12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 57-65級分：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三) 48~56級分：獎助學金2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23萬元。
- (四) 40~47級分：獎助學金20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5萬元。
- (五) 31~39級分：海外學習獎勵金10萬元。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 66-75級分：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30萬元+12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 57-65級分：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三) 48~56級分：獎助學金2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23萬元。
- (四) 40~47級分：獎助學金20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0萬元。
- (五) 31~39級分：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

第六條 以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其該學年度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 前10%(含)者：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30萬元+12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 10-25%(含)者：獎助學金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三) 25~50%(含)者：獎助學金2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23萬元。
- (四) 50~60%(含)者：獎助學金20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10萬元。
- (五) 60~80%(含)者：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申請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及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或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或

證照等級、主辦單位等符合附表一規定而就讀本校者，皆得享有下表之獎助學金：

統測成績 甄選入學	各項獎學金級距	技優甄 審入學
前 10%(含)者	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30 萬元+120 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A類
10-25%(含)者	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	B類
25~50%(含)者	獎助學金 2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23 萬元	C類
50~60%(含)者	獎助學金 2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0 萬元	D類
60~80%(含)者	海外學習獎勵金 5 萬元	E類

第八條 經甄選入學及指定考試分發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下列海外學習獎勵金：

(一)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整。

(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20萬元整。

申請本條海外學習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第四、五、六條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

第二學年起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英文檢定等級如符合學校其他規定之更優惠標準，依其規定。

第九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聯盟之高中職學校，其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為該學系各分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總成績排名或學測總成績排名在教育部核定本校個人申請、指考招生名額前20%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管道入學，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註冊入學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一萬元獎勵金，以繁星推薦管道甄選入學者視同第一志願。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發給。自第二學期起，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項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前20%，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學雜費、住宿費全免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符合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符合第一、二項資格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如有其中部分學期末再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時，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標準發放獎助學金，不再晉級，相關規定以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擇一申請。

第十三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退學及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

學金，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受獎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海外學習獎勵金相關辦法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告為準，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入學新生，其享有獎助學金之資格條件、項目、標準、續領條件及其他事項同日間學士班之規定。若無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者，得比照多元成就之方式入學，享有前二學期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之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技優甄選入學獎助金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獎助金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A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B
國際科技競賽	(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B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C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C
		第 3 名(銅牌)	D
		第 4、5 名	D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D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E
		佳作	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D
		第 4~15 名	D
		第 16~30 名	E
		第 31~50 名	E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E
		其餘得獎者	E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D
		乙級技術士證	E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依相關資料 認定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E
		其餘得獎者	E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E
		其餘得獎者	E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E
		其餘得獎者	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E
		入選	E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E
		第 4、5 名	E

-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需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該委員會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